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周新春于上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房屋租赁。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新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新春直接持有公司 2070 万股股份，占铂宝集团总股本的 69%。本次房屋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春为关联交易对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新春	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999 弄	-	-

(二) 关联关系

周新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新春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808-809 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房屋面积约为 2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止，租金平均为 33.71 万元/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房屋租赁交易主要是为改善办公环境、交通环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使公司办公场所更加固定，从而稳定公司经营。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社会形象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

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